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决议草案

3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需由各族人民和所有国家作为共同标准实现的《世界人权宣言》，还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属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8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决心而且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也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设立了审查反腐工作进展的机制，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

确认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还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承认善治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中的中心作用，

认识到所有各级的反腐斗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和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可以相互促进，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2013 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和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进程不仅需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而且需要在反腐举措方面加强政策统一和协调，

还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信息公开的国家立法，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规定都有权大致平等地在本国担任公职，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确认恪守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专业、问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还确认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整个社会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

欢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认可卓越的公共服务水准，为促进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性和知名度作出了贡献，注意到正在对这一制度进行审查，以使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

还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这个社会能够提供平等诉诸司法机会，建立在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各级有效实施法治和善治以及透明、有效和问责的机构的基础之上，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工作，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举行从人权角度加强公共服务中的善治问题小组讨论会；

2.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表关于从人权角度加强公共服务中的善治问题小组讨论会简要报告；²

3. 又欢迎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趋势日渐增强，并鼓励尚未批准这一重要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项国际文书；

4.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承诺以善治增进和保护人权；

5. 强调国家在国家一级负有主要责任，包括按照其国际义务，制定宪法条款和其他授权法律，确保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恪守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和反腐等善治原则，并强调应在这方面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

6.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坚持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机构、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各级机构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7. 鼓励人权理事会的相关机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考虑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² 见 A/HRC/31/28。

8.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联合国系统通过各种活动和方案推动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包括在这方面努力支持各国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报告，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